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 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 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 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
	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10000132278215T_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上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累计增持公司38,000,000股 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72,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10,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8.03%。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 称	变动前股 数(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 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 写)
发生直接持	股变动的主体	: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 629. 85 00	6. 64%	28, 429. 8 500	7. 6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口 其他: (请注明)	2025/05/01- 2025/06/06	自有资金✓款 银□其他金借 张□ 共 他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¹	112, 581. 7 837	30. 36%	112, 581. 7837	30. 36%	/	/	/

¹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 股 A 股,通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1,801,798 股 A 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87,000,000 股 A 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6,516,039 股 A 股。

合计	137, 211. 6 337	37.00%	141, 011. 6337	38. 03%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实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变动未违反上实集团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